

第一章 现代企业制度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发展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是我国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因此，深刻认识和理解现代企业制度，是组织和实施现代企业制度的基础和重要任务。

第一节 企业和企业制度

一、企业

现代经济社会是由企业、消费者和政府三大部分组成的。其中，企业对社会经济发展起着重要作用。

（一）企业的概念

企业是以盈利为目的、运用生产要素为社会提供商品和服务的经济组织，是国民经济的基本构成单位。企业是个历史概念，它是生产力发展到一定水平的产物，是商品经济的产物，并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发展。在资本主义社会以前，尽管有手工作坊出现，但由于商品交换活动不发达，这种经济单位不能称为企业。到了资本主义社会，随着生产力的提高和商品经济的发展，逐渐出现了由资本所有者雇佣的许多工人，使用一定的生产手段，在分工协作的基础上，从事商品生产和经营活动的经济单位，这就是企业的雏形，企业成了社会的基本经济单位。

（二）企业的特征

企业作为社会生产的基本经济单位，有以下特征：

1. 企业是一个经济组织

企业不同于行政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它是直接从事经济活动的实体。它要在一定时间和一定生产技术条件下，通过有目的的生产劳动创造出能满足人们某种需要的产品和服务。

2. 企业是一个营利组织

利润是产品价格和成本之间的差额，它是企业经济效益的集中表现。企业为社会提供产品和服务的目的就是为了追求利润最大化。

3. 企业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企业在追求利润动机驱使下，必须实行独立核算，力争以尽量少的人力、物力、财力和时间的投入，获得尽可能多的盈利。但经营结果，可能盈利，也可能亏损。如果盈利，企业将得到发展；如果亏损，则必须扭亏为盈，否则将破产倒闭。为此，企业必须有自主经营的权利，自主决定生产什么，生产多少，以什么样价格出售，用什么人生产和管理，税后利润如何分配等。为了保证目标的实现，企业必须对自身行为进行规范、约束。

4. 企业是一个纳税组织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是独立的商品生产者。企业必须向作为经济管理职能行使者的国家依法纳税。这是企业和国家间的唯一关系。

5. 企业是一个社会组织

企业不仅是一个经济组织，而且是一个社会组织。它不仅要为资产所有者谋求利润，同时还要承担社会责任，为社会做出一定贡献，满足各种社会集团对企业的不同要求，才能得以生存和发展。

二、企业制度

(一) 企业制度的涵义

企业制度可以理解为企业这一特定范围内的各种正式或非正式规则的集合。它旨在约束企业及其成员追求效用最大化的行为。其基本功能就是提供企业成员之间相互影响的框架。这一制度框架约束着企业成员追求效用最大化的选择空间，从而也约束着企业成员的个人行为。通过这种行为约束，企业内部形成一种合作秩序，以保证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具体通过企业的产权制度、组织制度和管理制度体现出来。因此，也可以认为企业制度是指以产权制度为基础和核心的企业组织制度和管理制度。

企业制度是与其它经济制度联系在一起的。从社会资源配置的角度看，企业制度是相对于市场制度和政府直接管理制度而言的。市场制度是指市场处于完全竞争状态下，根据供求关系，以自由价格作为信号配置资源的组织形式。政府直接管理制度是指由政府部门，用行政命令的方式，通过高度集中的计划配置资源的组织形式。企业作为市场制度和政府直接管理制度的中间层次，由于它能既可以降低政府的管理成本，又可以降低市场的交易费用而得到发展。从企业的资产组织形式角度看，企业制度是企业经济形态的法律形式，通常指个体业主制企业、合伙制企业和公司制企业。因它是企业的一种财产组织形式，与所有制、上层建筑并无必然的因果关系。同一种企业制度，适用于不同的社会制度，同一社会制度，也可以实行不同的企业制度。一个企业适宜何种企业制度，取决于生产规模和生产特点等，而不是所有制。

(二) 企业制度的分类

对企业制度进行分类，必须以能反映企业制度本质特征

的要素为标准。在反映企业制度的三项内容中，产权制度和组织制度是基本的。

1. 以企业出资方式划分

在市场经济国家，主要以企业出资方式划分，把企业划分为独立业主制、合伙制和公司制企业。它们既是在市场经济几百年的发展过程中逐渐依次出现和发展形成的，又同时存在于同一个时期，是世界各国企业立法的三种主要法律形式。

(1) 独立业主制企业。独立业主制企业是最早出现也是最简单的一种企业制度形式。独立业主制企业简称个体企业。这种企业是业主个人投资兴办的，通常由业主自己直接经营，但也可以雇用或委托其他人经营。因此，业主制是一种产权单一所有的集权的产权结构，业主拥有全部的产权。但同时，对企业的债务负有无限责任。

这种个人投资、个人经营的企业，一般来说投资规模小、经营的产品和服务单一。

(2) 合伙制企业。合伙制企业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共同投资并分享剩余、共同监督和共同管理的企业制度。合伙人出资可以是资金或其他财物，也可以由权利、信用和劳务等为替代。但由于它要求合伙人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的连带责任，和每个合伙人对外均可代表企业，造成职责不清，内部极易产生意见分歧，从而影响企业效益。所以迄今为止，只有零售小型商业等企业采用。

(3) 公司制企业。公司制企业是由许多个人集资创办并且组成的一个法人企业，在法律上有独立人格。它是为了克服独资业主制企业和合伙人企业对大规模投资和现代化生产经营的局限性，以适应现代社会化大生产需要而产生的。它

的优点是：所有的出资人都只以自己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负有有限的清偿责任。因而它更容易吸引社会上众多的人投资该企业，成为企业的所有者之一；公司可以通过发行股票和债券来筹资，且股票易于转让，较适合投资人转移风险的要求；发行股票和有限责任制度，使公司有办法广泛地筹措社会上分散的闲散资金，使企业有可能发展到相当大的规模；④通过法律规定，确立了公司独立法人地位，成为法人企业。法人企业的出资者，即自然人如何变换、转让股份、死亡或者扩大或缩小出资人数，公司作为独立法人不受影响，可以永远延续；管理效率高。由于公司制企业资产的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使得公司的经营管理职能均由各方面的专家担任，所以能够比股东更有效地管理企业，更适应市场多变、竞争的经营环境。从现代经济发展的角度看，公司制企业所显示出的优点是其他两种企业制度与之无法相比的。因此，它是最适于现代企业的一种企业制度。

2. 以企业组成方式划分

以企业组成方式把企业划分为工厂制企业和公司制企业。

(1) 工厂制企业。工厂是指以机器体系为主要生产手段，不同工种的劳动者进行分工和协作，直接从事工业生产的基本经济组织。工厂有两种管理方式：一是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拥有法人资格，应称为工厂制企业；二是属于企业或公司的一个组成部分，或是政府职能部门附属的工厂，它在企业或公司统一领导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实行内部生产费用的经济核算，不具备法人资格。

(2) 公司制企业。公司是由两人或两人以上集资联合组成的经济组织。因此，公司是个联合体。发起人既可以是自

然人，也可以是法人。“集资”既可以是资金联合，也可以是财产或其他无形资产的联合。尽管联合组成公司的具体组织形式可以是多种形式，但作为联合体存在的公司，有两个特征：一是集资联合组成的公司资金和财产，是由公司支配的独立资金和财产，用于公司统一的经营活动，并以此承担公司自负盈亏的经济责任；二是集资联合组成的公司具有法人地位。公司法人必须对其内部成员的行为承担民事责任，而公司内部成员不能脱离或超越公司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由上可以看出，以机器体系为基础的工厂制企业在产权联结的基础上，形成了公司制企业。工厂制企业是现代企业制度的基础，公司制企业是适合社会生产力发展和商品经济发展的企业组织形式。

第二节 现代企业和现代企业制度

一、现代企业

现代企业是指所有者和经营者分离，拥有技术现代化和管理现代化的一种企业组织形式。其特征如下：

（一）所有者和经营者相分离

在独立业主制企业和合伙制企业中，由于企业规模不大，生产技术和经营均不很复杂，业主作为资本所有者，完全有能力经营管理企业，集所有者和经营者于一身。但随着公司制企业取代工厂制企业，成为现代企业的重要组织形式后，由于公司规模的大型化和管理的复杂化，更由于公司资本所有权的多元化和分散化，众多的投资者不可能同时共同管理企业，因此需要有专门的经理人员来经营管理，从而导致了所有者与经营者相分离。

（二）采用现代大生产方式

现代大生产方式是指以大规模分工协作为基础的机器生产的组织方式，它使企业内生产各阶段并存，生产过程连续进行，生产要素按比例配置，工作程序按标准进行。

（三）开展大规模的产销活动

因为只有开展大规模的产销活动，才能实现规模效益，节约交易费用，在更大范围内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因而，它要求现代企业实行横向联合、纵向联合和多样化经营，最终使企业规模不断扩大，走上持续发展道路。

（四）具有现代科学技术

科学技术作为生产要素在企业中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在一定意义上，其他生产要素包括土地、劳动力和资本都要受到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现代技术的采用。具有较高文化技术水平和熟练的劳动者大量使用技术复杂的机器设备，使劳动生产率得到极大提高。随着现代科技的发展，企业将把现代最新科学技术应用于生产的全过程。

（五）具有现代化的管理

一方面，现代企业内部生产社会化程度很高，使劳动分工更加细致，劳动协作更加严密；另一方面，现代企业生产自动化程度较高，要求有严格的计划性、比例性和节奏性，因而要求从思想、组织、方法和手段等方面，对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的管理，以适应现代生产力发展的要求。

二、现代企业制度

从企业制度演变过程和现代企业所具有的特点来看，现代企业制度是符合社会化大生产要求、适应市场经济体制需要，体现企业是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要求的一种企业体制，它以公司制企业为典型的组织形式。

（一）现代企业制度是历史发展的产物

1. 现代企业制度是以现代化大生产为背景的

现代企业制度是以现代企业为载体的。它是通过某些单功能的生产者主动扩展其企业规模与增加企业的功能和企业间通过纵向或横向联合而产生的。这些现代企业的产生，带来了相应的企业制度的变革，形成了新的产权结构，因而现代企业制度是在现代化大生产过程中应运而生的。

2. 现代企业制度是以现代市场经济为基础的

现代市场经济除了具备完善的市场体系，国内统一市场等一般性条件外，与古典市场经济的本质区别，就是用垄断竞争取代了自由竞争。从历史上看，现代企业制度是伴随着现代市场经济而出现的，是以现代市场经济为依托的，它依赖于发达的资本市场和经理市场，有赖于发达的市场网络和交易渠道，有赖于良好的市场规则和市场秩序，等等。

3. 现代企业制度是以现代契约关系为协调结构的

企业制度实际上是一种契约制度。然而，现代企业制度与古典企业制度相比，其涉及的利益关系及其协调更为复杂，既有所有者和员工的契约关系，又有所有者和经营者之间的契约关系，还要协调所有者、经营者和员工三者之间的关系。

（二）公司制是现代企业制度的主体

现代企业制度的主体是公司制度。所谓公司制度，就是指适应社会化大生产和现代市场经济要求的公司法人制度。其表现形式主要是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

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生产日趋社会化，生产规模日益扩大，资本有机构成不断提高，开办和经营企业需巨额资本，公司制企业为联合许多分散的个人资本成为一个集中的股份资本提供了一个有效的组织形式，因而它是适合企业集中巨额资本扩大生产规模的一种企业制度。公司制度把原始所有

权和法人所有权分开，是一种能保证企业在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条件下真正做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一种企业制度。因而它是现代经济社会中最重要的企业形式，也是现代企业制度产权组织形式的发展趋势。

（三）现代企业制度的本质特征

现代企业制度做为市场经济体制的基础，有其旺盛的生命力，在于它有其独特的特征。

1. 法人地位和法人产权

法人是相对于自然人而言的，自然人是有生命的真实人，而法人是由法律塑造的人，是社会或经济组织在法律上的人格化。

从西方市场经济国家的企业制度的演变来看，现代公司制度的一个最为显著的特征是，公司在法律上取得了独立的法人地位。所谓法人地位是指公司可以以其自己的名义起诉或应诉。它与自然人一起构成承担民事责任和享受民事权利的主体。现代企业取得法人地位以后，它具有永续的生命，无论公司的投资者和经理人员怎样变化，公司可以依据无限期这一规则继续存在下去，除非因经营不善而被宣告破产或自动宣布解散。

作为法人地位的产权基础是它所拥有的法人财产。公司的法人财产，由股东所投入的股本形成。它一旦形成，便具有了独立的生命，公司的盈亏，表现为法人财产的增减。虽然法人财产的终极所有权属于股东，但股东不能以个人身份直接支配他已投入公司的资本，而只能做为法人组织中的一分子通过一定组织程序，才能参与对公司财产的最终控制。

2. 有限责任制度

企业进入市场后，通过竞争其结果必然是优胜劣汰，这

是市场经济的规律。所谓有限责任，实际上指的是企业的财产的有限损失。所以有限责任制度包含两个内容：第一是企业只以其全部法人财产为限对其债务负有限责任；第二是在企业破产清算时，每个出资者（股东）只以其出资额为限，对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而与个人其他财产无关。这两个方面是相互补充的，但作用不同。前者是用来调整企业内部股东之间的关系，股东与公司法人间的关系。后者是用来调整公司外部关系的，即公司与其发生业务往来的其他经济主体间的关系。股东有限责任是公司有限责任的内在基础，公司有限责任是股东有限责任的外在表现。

公司有限责任制度的出现是企业财产组织形式的一个重大进步，是企业发展史上的一次飞跃，也是现代企业制度的一个重要标志。美国的一位经济学家巴特勒曾说过：“有限责任公司是近代最伟大的发现，甚至连蒸汽机和电的出现都不如有限责任公司来得重要”。这是因为有限责任制度减轻和分散了投资风险，可以带来资本的大量集中。公司规模扩大，促进了生产力的巨大进步，同时使经营者能放开手脚，独立负责，自主经营，推动企业的发展。

3. 科学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是一个组织，没有意识和意志，它只能由一个称为治理结构的组织系统来统治和管理。所谓公司治理结构，是指由所有者、董事会和高级执行人员即高级经理人员三者组成的组织结构。在这种结构中，三者之间形成一定的制衡关系。通过这一结构，所有者将自己的资产交由公司董事会托管。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决策机构，拥有对高级经理人员的聘用、奖惩及解雇权。高级经理人员受雇于董事会，组成在董事会领导下的执行机构，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营企业。

第三节 我国的现代企业制度

一、我国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提出

作为现代企业制度这样一个词，在国外的经济学词典里查不到，也就是说在国外既没有形成法定的概念，也不是一个约定俗成的共识。现代企业制度的提法是中国的独创。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这个问题酝酿的较早，在经济界特别是经济理论界，很早就有人提出来了。但把它作为我国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是在 1993 年 11 月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中正式提出的。决定中指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发展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是我国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因而，可以理解为，在我国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主要是针对我国国有企业改革的问题而提出来的。第一，它是针对计划经济体制下建立起来的传统国有企业制度存在的种种弊端而提出来的。实行改革开放以来，企业改革虽然取得了很大成绩，但是“十四大”以前的改革，还只是把企业当作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对待的，改革是沿着放权让利思路进行的，实行的是一种经济责任制的经营方式，根本没有触动传统的企业制度本身。从整体来看，企业改革没有取得实质性的进展，特别是一些大中型国有企业，还缺乏活力，经济效益不高。事实证明，不解决产权问题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使企业成为真正独立的商品生产者，企业经营机制很难发生根本性的转变，必须要用现代企业制度来代替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下形式的传统的国有企业制度。第二，它是针对早期的企业制度提出来的。从产权关系和法律形态来看，企业制度经历了独立业主制企业，合伙制企业

和公司制企业。公司制企业是人类进入到现代社会以后才大量发展起来的，它是一种现代的企业组织形式，是适合现代市场经济要求的一种企业制度。我国要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就是要对现有大中型国有企业进行公司化改造。第三，它是吸收发达国家的企业制度，结合我国国情提出来的。在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独立业主制企业、合伙制企业和公司制企业这三种企业组织形式并存。从企业数量来看，前两种企业占多数，但它们大多是一些小型企业；从占有的资产、营业额等方面来看，公司制企业占绝大多数，在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的经济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二、我国现代企业制度的涵义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我国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是“九五”计划的主要奋斗目标之一。煤炭工业部在《关于“九五”期间国有煤炭企业改革的基本思路 and 1996年实施意见》中也提出，使多数国有煤炭企业，特别是国有重点煤炭企业在本世纪末初步建成现代企业制度。我国自提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问题以来，人们对于什么是现代企业制度的认识不尽一致，各有各的理解。我们认为《决定》中提出的要在中国建立的现代企业制度是指适应社会化大生产的需要，反映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企业真正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面向国际国内两个市场的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的一种企业体制。具体应从这样几方面来认识。

1. 现代企业制度是一种企业体制，或称微观经济体制

现代企业制度不是企业的某些方面的制度，也不只是企业内部组织管理制度，而是一种制度体系，它涉及企业外部环境和内部机制各个方面。这个制度体系明确了企业的性质、

地位、作用和行为方式，规范出企业与出资者、企业与债权人、企业与政府、企业与市场、企业与社会、企业与企业、企业与消费者和企业与职工等方面的基本关系。确立了企业是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和市场中的竞争主体地位。确立企业的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地位，是从法律上规定企业法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确立企业是市场竞争主体的地位，是确立企业是具有独立经济利益的经济组织，企业行为要受市场支配，在公平竞争中优胜劣汰，因而它不代表企业的装备水平和管理手段。

2. 现代企业制度是一种能适应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企业制度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因而要求必须建立起与之相衔接、相适应的企业体制，使微观经济体制与宏观经济体制相配套。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最本质的要求，就是使市场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能够起到基础性作用。这里讲的资源是指投入经济运行被利用的资源，它们大量存在和集中在企业，企业在控制和支配着这些资源。要实现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就必须使企业能适应市场的需要，市场能对企业的行为起调节作用，就要建立起能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的企业体制。现代企业制度正是这样一种企业体制。因而它是一种能适应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企业制度，也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础。

3. 现代企业制度是具有中国特色的一种企业制度

一般讲的现代企业制度是指适应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要求的企业制度。我国的现代企业制度是指既具有中国特色，又体现了发达国家企业制度某些基本特征，把我国企业

改革的成功经验和创新做法与国际惯例和通行做法结合起来的一种企业制度。这种企业制度必然要体现以公有制为主体地位，按劳分配为主要形式，企业中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职工参与民主管理与监督的要求等特征。

4. 现代企业制度是各类不同所有制性质企业改革的方向，有利于搞活国有经济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重点是现在的国有企业，但不是仅指国有企业而言的，所有的企业都要向这个方向努力。国有企业通过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有的就变成了不同经济成分的出资者共同投资的企业。企业采用的财产组织形式，体现的是不同经济成分的出资者联合的方式，但并没有改变出资者对各自拥有资本的所有权。我们正是利用这样一种财产组织形式，使国有经济重要的领域和企业通过控股发挥其主导作用。随着财产组织形式的多样化和投资主体的多元化，国有经济的实现形式也多元化了。所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有利于发挥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有利于搞活国有经济。

5. 现代企业制度具有多种财产组织形式，公司制只是它的一种典型的财产组织形式

公司制企业的财产组织形式是法人制企业的典型形式，但不是唯一的形式，公司也有多种类型。我们要建立的公司制企业是指符合我国《公司法》规定的条件，由《公司法》规范的公司制企业，即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及有限责任公司中的特例国有独资公司。

由上述分析可以看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涉及企业内部和外部各个方面一系列复杂的改革，它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

三、我国现代企业制度的特征

我国的现代企业制度，既不同于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下的企业制度，也不同于早期的企业制度，还有别于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的企业制度。其特点正如《决定》中指出的那样，即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

（一）产权清晰

现代企业制度是一种出资者明确的企业制度。产权关系是指财产的所有权关系。产权关系清晰则是指以法律形式明确了企业的出资者与企业的基本财产关系。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具体包括这样几层含义：有明确的投资主体，且投资主体已人格化，即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企业法人；

投资者投入企业的资产与他们的其它财产严格区分，边界十分清楚；企业的资产终极所有权归投资者（股东）。

对于国有企业来讲，从国家角度看，产权清晰就是要明确企业中每一部分经营性的国有资产都有明确的投资主体，而这个投资主体全权行使所有者的权利，并承担相应责任，以改变目前国有资产所有者职权分散，无人负责的状况。从企业角度看，就是要使国有资产的代表进入企业，形成本企业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改变目前国有企业所有者缺位的状况，使所有者从关心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减少风险的角度，形成对企业的动力机制和约束机制。同时，在落实国有资产经营责任的基础上形成资产的流动和不断优化配置机制，以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目的。

（二）政企分开

政府和企业是两种不同性质的组织，政府是政权组织，而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的经济组织。因此，政企分开是指政府和企业组织上和职能上要严格分开，各自职能到位。一是政府的社会经济管理职能与国有资产所有者职能分开。前者

面对的是所有企业，进行统筹规划、信息引导、制订和执行宏观调控的政策和法规，搞好基础设施建设，组织社会服务，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后者则是管好、运用好经营性国有资产，在市场活动中使之保值增值。二是指国有资产管理、监督职能要和国有资产经营职能分开。前者是对资源性、行政性和经营性国有资产进行基础管理，政府通过制订方针和政策进行管理，并进行监督，属于政府行为；后者则是运作经营性国有资产，政府通过国有资产投资主体与企业形成国有资产出资人与企业法人的财产关系，强化产权约束，实现对国有企业进行管理，是市场行为。只有实现以上两个分开，才能真正为政府调控市场，企业自主经营创造基本条件。三是企业作为市场活动的主体，进入市场，在其经济利益目标驱使下，按市场导向组织生产和经营，依法纳税。各类企业在市场中平等竞争，优胜劣汰。四是政府和企业各自职能到位，以改变政府热心办企业，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企业疲于办社会这种职能错位状况。这就要求政府必须把企业的经营权交还企业，不再代企业做出决策和不再直接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同时，把企业代政府办的“社会”承接过来，使企业自主经营将目标真正集中到追求经济效益上来，以利于企业提高效率和在市场竞争中取胜。当然，企业为了更好地实现其市场目标，实现经济效益最大化，它必须兼顾社会目标，承担一些社会责任，如防止污染、环境保护、参与兴办社会事业等。但这些与目前企业办社会有本质性的区别。

实行政企职责分开，矛盾的主要方面在政府，关键是政府机构要转变职能，决不能继续把企业当作自己的附属物，决不要去管那些不该管也管不好的事情，彻底改变“厂长（经

理)干市长的事,市长干厂长(经理)的事”。

(三) 权责明确

权责明确是指通过法律、法规确立了出资人和企业法人对企业分别拥有的权利,承担的责任和各自履行的义务。就我国国有企业而言,应在两个层次上明确权利和责任。第一个层次是从国家和企业的关系上看,要明确国家通过国有资产投资主体对企业中的国有资产行使所有者的权利,承担所有者的责任,即按投入企业的资本额,享有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企业破产时,国有资产投资主体,只以投入企业的资本额对企业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企业则拥有包括国有投资主体在内的各类出资者投资形成的企业法人财产,并可在市场中依法运作这一财产,对其享有占有、使用、处置和收益的权利。当企业破产时,企业要以全部法人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第二个层次是从企业内部来看,通过建立现代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规范的企业领导体制和组织制度,依据《公司法》建立的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和监事会,形成不同层次的权利和责任对称的主体。各机构依据公司章程行使权力,股东会向全体股东负责,董事会向股东会负责,总经理向董事会负责,监事会对股东负责,各自照章行事,形成严格的权力责任体系。这就从制度上实现了所有者对经营者的监督和控制,明确了企业内部的民主决策和集中统一指挥的关系。

(四) 管理科学

管理科学是指把企业改革和加强企业管理结合起来,在明晰产权、政企分开、权责明确的基础上,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形成企业内部一系列科学管理制度。主要指:①科学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在企业内根据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